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处室（单位）名称（公章）：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类型（勾选）：区域 ☒ 项目 ☐

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5年		评价金额	383.95		
	联系人	余莉莉			联系电话	0751-8177198		联系邮箱	sgsjcw@126.com		
	实施文件编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307号）、《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提前下达2025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药监办〔2024〕293号）、《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药监办〔2024〕112号）、《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韶财工〔2025〕8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83.95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转移支付至市县	383.95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转移支付至市县	351.03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目标1：执行2025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计划。通过开展“两品一械”质量抽检，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两品一械”导致的安全风险，市内生产的国家集中招标采购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100%。 目标2：严厉打击市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查办率达到100%，涉刑案件移送率达到100%，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多办重大案件、优秀案件。 目标3：组织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及相关干部参加脱产培训，市局药品监管干部脱产培训应超过93人次，县局药品监管干部脱产培训应超过74人次，确保市县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在脱干部参加培训率不低于70%。 目标4：对标《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标准》，按照轻重缓急，分步开展地市级、县级标准化配置。2025年粤东地区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率不低于83.33%，保持提升县局药品执法检查装备水平。 目标5：促进粤北地区地市级药品检验机构保持必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完好并适当提升自动化水平，保持常规检验能力并适度增强服务监管和产业能力。 目标6：通过CNAS认可，建立与省药检所协同运作的一体化管理体系，形成省市协同运作的一体化管理体系工作模式。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如期达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得分率（%）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价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类不用提供。）	佐证材料编码及佐证材料名称	取数口径、数据构成说明 （说明：本栏为取数口径、数据构成、具体计算公式）		
一级指标名称	权重（%）	二级指标名称	权重（%）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实现值								相对数指标分子、分母数值	
															分子	分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91.43%	10.97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1.韶关曲江区域财政困难，对已经提交的支出申请无法形成实际支出，导致曲江区域支出进度未到100%。2.部分县局市场监管部门未按要求使用完毕资金。其中，曲江区域因一位销售方账号信息有误支付失败退回1300元，导致支出进度未达100%；曲江区域在完成省抽任务前提下，开展化妆品抽检项目，项目未及时验收结算，导致支出进度未达100%。始兴县局2024年药品抽检结转资金较多，2025年药品抽检已按要求完成，相关支出使用了24年经费，导致2025年资金支出进度未达100%。 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1.部分县财政困难，对已经提交的支出申请无法形成实际支出。2.部分县局市场监管部门未规划好资金使用计划，未按要求使用完毕资金。 省地方队伍能力建设：市局已将完成的培训项目资金报账材料提交至市财政财政部门。2025年因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大未能按时支付项目资金，已申请未支付款项于2026年2月完成支付。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1-1 第1次党组会会议纪要（2025）1号《2025年度中、省资金分配和使用计划》 1-2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韶财工〔2024〕112号） 1-3 关于下达2025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韶财工〔2025〕8号） 1-4 加快支出进度的具体措施 1-5 各项资金支出情况 1-6 《韶关》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2025年12月支出进度情况表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项目主管处室、单位：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组织开展监控、督促整改的，得8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各地市局：市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组织开展监控、督促整改，以及在自主检查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中发现问题，积极完成整改的，得8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主管处室、单位： 1.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检查、组织开展监控、督促整改的相关佐证材料。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各地市局： 1.市局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检查、组织开展监控、督促整改的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查通知、整改通知、支出进度通报、绩效监控通知等。 2.上级主管部门或市局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2-1 韶关市局对县局项目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2-2（韶关） 2025年度中央和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支出进度管理情况自查表 2-3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地方队伍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2025年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购置完成情况表（韶关市） 2-6 2025年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 2-7 2025年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8 CNAS现场评审通知 2-9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2025年8月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		
成本	5	经济成本指标	1.67	药品监督抽检平均成本（元/批次）	1.67	≤3400	实际支出没有超过预算	/	/	100%	1.67			3-1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支付凭证			
			1.67	化妆品监督抽检平均成本（元/批次）	1.67	≤2500	实际支出没有超过预算	/	/	100%	1.67			3-1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支付凭证			
			1.66	预算成本控制率（%）	1.66	≤100	实际支出没有超过预算	/	/	100%	1.66			3-2 2025年省地方队伍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已提交报账申请数据情况 3-3 2025年省地方队伍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3-4 2025年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购置完成情况表（韶关市） 3-5 2025年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类装备配备情况表及相关测算表（韶关市） 3-6 2025年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建设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韶关市）			
		数量指标	1.46	药品抽检批次数	1.46	≥600	602	602	600	100.33%	1.46			4-1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韶关市药品抽检计划的通知 4-2 韶关市市场监管局2025年药品监督抽检工作总结 4-3 2025年韶关市药品监督抽检质量分析报告 4-4 2025年药品抽检明细表			
			1.46	药包材抽样批次数	1.46	≥6	6	6	6	100%	1.46			4-1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韶关市药品抽检计划的通知 4-2 韶关市市场监管局2025年药品监督抽检工作总结 4-3 2025年韶关市药品监督抽检质量分析报告 4-4 2025年药品抽检明细表			
			1.46	医疗器械抽样批次数	1.46	以省局正式印发的2025年度抽检方案为准	57	57	57	100%	1.46			4-8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韶关市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检工作计划的通知 4-9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检工作总结 4-10（韶关市）2025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检情况汇总表 4-11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第二批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检工作的通知 4-12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第二批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检工作总结 4-13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第二批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检工作情况汇总表			
			1.46	化妆品抽检批次数	1.46	抽样≥80，检验≥75	抽样≥80，检验≥75	/	/	100%	1.46			4-5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韶关市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计划的通知 4-6（韶关市）2025年广东省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总结报告 4-7 2025年化妆品抽样明细表			
			1.46	购置执法检查专用车辆(辆)	1.46	3	3	/	/	100%	1.46			4-14 2025年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购置完成情况表（韶关市） 4-15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县市区局相关报账凭证 4-16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市局组织开展验收			
			1.46	药品监管在职干部参加1天以上脱产培训人次	1.46	市局药品监管干部脱产培训应超过93人次，县（市、区）局药品监管干部脱产培训应超过74人次。	129	/	/	138.71%	1.46			4-17 韶关市市场监管系统2025年省地方队伍能力建设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 4-18 2025年两品一械相关培训培训材料			
			1.46	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台	1.46	5	6	/	/	120%	1.46			4-19 岛津维保验收报告 4-20 仪器维保合同资料			
			1.46	通过CNAS认可	1.46	1	1	/	/	100%	1.46			4-21 cnas认可证书 4-22 CNAS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中文)			

产出	35	质量指标	1.46	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	1.46	100	100	739	739	100%	1.46	1. 定量指标：指标完成率=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指标完成率。 3. 评分标准：60%≤指标完成率≤150%的，按照“自评分数=指标完成率*指标权重分值”进行计分；指标完成率<60%的为不合格，该指标不得分；指标完成率>150%的，属于目标值差距过大，该指标将权重分值的一半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省药监局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如工作台账、数据统计表、质量报告、相关活动通知及活动总结、验收材料、制定的标准文件等能直接、有效地反映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业务活动成果）的佐证材料）； 6. 地市局原报省的省级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含报送省局备案的正式书面文件）。	5-1 韶关市市场监管局2025年药品监督抽检工作总结 5-2 2025年韶关市药品监督抽检质量分析报告 5-3 《韶关市》2025年广东省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总结报告 5-4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检工作总结 5-5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第二批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检工作总结 5-6 重大案件 5-7 涉刑案件 5-8 2025年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类装备配备情况表及相关测算表（韶关市） 5-8 2025年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类装备配备情况表及相关测算表（韶关市） 5-9 2025年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购置完成情况表（韶关市） 5-10 2025年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建设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韶关市） 5-11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县市区局相关报账凭证 5-12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市局组织开展验收 5-13 2025年度地方队伍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 5-14 韶关市市场监管系统2025年省地方队伍能力建设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 5-15 市级评估标准_药品_21地市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评估结果 5-16 市级评估标准_化妆品_21地市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评估结果 5-15 市级评估标准_药品_21地市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评估结果 5-16 市级评估标准_化妆品_21地市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评估结果 6-1 韶关市市场监管局2025年药品监督抽检工作总结 6-3 《韶关市》2025年广东省化妆品监督抽检6-4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检工作总结 6-5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第二批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检工作总结 6-6 两品一械案件数据信息表（2025） 6-7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县市区局相关报账凭证 6-8 《韶关市》附件5 2025年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项目验收总结 6-9 2025年两品一械相关培训培训材料 6-10 cnas认可证书 6-11 岛津维修验收报告 7-1 韶关市市场监管局2025年药品监督抽检工作总结 7-2 2025年韶关市药品监督抽检质量分析报告
			1.46	重大案件查办率（%）	1.46	100	100	14	14	100%	1.46		
			1.46	涉刑案件移送率（%）	1.46	100	100	14	14	100%	1.46		
			1.46	粤东西北地区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类装备配备率（%）	1.46	≥83.33	84.71%	根据2025年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类装备达标情况表及相关测算表取得平均值	根据2025年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类装备达标情况表及相关测算表取得平均值	100%	1.46		
			1.46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购置计划完成率（%）	1.46	100	100	11	26	236.36%	0.73		
			1.46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验收合格率（%）	1.46	100	100	26	26	100%	1.46		
			1.46	药品监管在干部职工参加培训率（%）	1.46	70	98.32	117	119	100%	1.46		
			1.46	粤东西北地区药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	1.46	100	100	取得的地市药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	按规定应具备的地市药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	100%	1.46		
			1.46	粤东西北地区化妆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	1.46	100	100	取得的地市化妆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	按规定应具备的地市化妆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	100%	1.46		
			1.46	粤东西北地区药品检验机构能力建设	1.46	C	C	/	/	100%	1.46		
			1.46	粤东西北地区化妆品检验机构能力建设	1.46	C	C	/	/	100%	1.46		
		时效指标	1.46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1.46	2026年5月前	2025年12月	/	/	100%	1.46		
			1.45	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1.45	2025年12月底前	2025年12月底前	/	/	100%	1.45		
			1.45	执法装备购置完成时间	1.45	2025年底	2025年底前已完成	/	/	100%	1.45		
			1.45	培训完成时间	1.45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	/	100%	1.45		
			1.45	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任务完成时间	1.45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	/	100%	1.45		
			10	市内生产的国家集中招采中标品种抽检覆盖率（%）	10	100	100	1	1	100%	10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10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10	100	100	8	8	100%	10	
			10	韶关市药品化妆品监管能力建设发展	10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	/	100%	10	
			10	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0	长期	长期	/	/	100%	10	
合计:	100		100		100						98.24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慢于序时进度。 2.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在实施过程中发现部分县区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项目采购内容，未按照年初计划执行。 3. 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资金未设置成本类绩效指标。部分必备仪器对应检验资质不是市级要求的，使用率低。									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明确项目责任分工，细化资金与任务匹配性，同时加强与当财政部门的沟通联系，切实推进项目组织实施，提高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和效益。 2. 下一步将要求项目使用单位务必提前做好规划，资金使用按照计划执行，不得出现超标准配备等情况。 3. 加强学习，完善绩效指标设置，结合单位实际进行购置仪器设备，提升使用效率，探索检验检测仪器共享模式。			

7-3 不合格产品处置资料	
7-4 2025年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总结报告 7-5 化妆品检验项目参数明细表 7-6 药品检验项目参数明细	
7-4 2025年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总结报告 7-5 化妆品检验项目参数明细表 7-6 药品检验项目参数明细 7-7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工作总结和 2026年重点工作安排	

备注 1.填报类型（勾选）：省药品监管局项目主管处室、直属预算单位、地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分项目填写“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表”，勾选“项目”；地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区域绩效填写“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时，勾选“区域”。

2.本表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应与附件1、附件2数据一致。

3.本表成本、产出和效益的三级指标根据预算申报或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其中：项目主管处室和省级用款单位按照《财政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列指标（原则上应与“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部门预算编制二上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保持一致）。地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向省药品监管局报送的区域绩效目标填列。

4.本表成本、产出、效益的三级指标如为绝对数（如药品抽检批次数），可直接填写实现值；如为相对数（如全省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除填写实现值以外，还需除填写指标分子、分母数值。项目主管处室或单位结合各用款单位填报情况，汇总填写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3-2），作为佐证材料一并提供。

5.自评单位应——对应指标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需客观、充分、直观地体现指标的完成情况。成本、产出、效益佐证材料中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是本次绩效自评的重要材料，将作为自评复核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参考依据，请务必提供。

6.佐证材料编码及佐证材料名称：应注意佐证材料需对应指标逐行列示，不能合并单元格，且材料必须能明确直接、有效地佐证指标的完成情况。

7.取数口径说明：根据省财政厅自评通知要求，单位自评时需明确指标完成情况所涉及的相关资料，以及指标完成值的取数口径、数据构成、计算公式，确保整个分析过程的数据来源清晰、依据充分，并于佐证材料标识出与完成值相关的数据信息，使佐证材料与填报的完成值能明确对应。